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阿坝州委组织部文件
中共阿坝州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阿州人社规〔2025〕2号

阿坝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阿坝州委组织部
中共阿坝州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阿坝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党委组织部、编办，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直各部门及相关单位：

现将《阿坝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阿坝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阿坝州委组织部



中共阿坝州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8月27日



阿坝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保证选人用人质量，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和《四川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列入全州各级机构编制部门管理、依法登记（备案）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除外。

第三条 事业单位新聘用工作人员，应当面向社会实行公开招聘，可根据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类别岗位对人才要求的差异，通过考试或考核的方式进行。

国家政策性安置、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任命、涉密岗位招聘、按规定流（调）动等人员除外。

第四条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坚持下列原则：

- （一）党管干部、党管人才；
- （二）公开、平等、竞争、择优；
- （三）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

- (四) 事业为上、公道正派，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 (五) 宏观管理与落实单位用人自主权相结合；
- (六) 规范统一、分类指导、分级管理；
- (七) 依法依规办事。

第五条 州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全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综合管理工作，同时负责组织实施州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各县(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本县(市)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综合管理。

州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可结合实际集中组织开展公开招聘，也可授权高等院校、州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本单位、本行业专业技术主系列岗位的公开招聘工作。

第六条 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按照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工作。

第二章 招聘范围、条件及程序

第七条 事业单位应当在核定的编制和岗位空缺内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符合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应聘。

事业单位可按照国家 and 四川省有关规定，面向符合条件的“三支一扶”人员、“西部计划”志愿者、退役军人、残疾人、

符合条件的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等特定群体进行专项（定向）招聘。各县（市）也可拿出一定数量岗位面向本县（市）或者周边县（市）户籍人员（或者生源）招聘。

第八条 应聘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
- （三）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四）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 （五）具有岗位所需的知识、技能及工作能力；
- （六）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 （七）招聘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国家和四川省规定不得应聘到事业单位的人员，不得报名应聘。

第九条 事业单位应根据职能职责和岗位需求，科学合理设置公开招聘条件，不得设置指向性、歧视性以及与岗位无关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和乡镇事业单位因未设置相应等级岗位或者设置的相应等级岗位无空缺的，可按程序特设专业技术八级及以下岗位引进急需紧缺人才。

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应包括以下环节：

- (一) 制定招聘计划（方案）；
- (二) 发布招聘公告；
- (三) 报名；
- (四) 资格审查；
- (五) 考试、考核；
- (六) 体检；
- (七) 综合考察；
- (八) 公示拟聘人员名单；
- (九) 确认聘用人员，办理聘用手续。

第三章 招聘公告及信息发布

第十二条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应当制定招聘计划（方案），主要包括：

- (一) 招聘单位基本情况；
- (二) 招聘岗位名称、类型，招聘人数及对象、范围、资格条件；
- (三) 招聘时间、方式及程序；
-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三条 招聘公告根据招聘计划（方案）制定，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一) 事业单位名称、类别、职能职责等基本情况；
- (二) 招聘对象、范围、基本条件；
- (三) 招聘岗位、人数及岗位要求；
- (四) 报名方式、时间、地点及所需材料；
- (五) 考试（考核）方式、时间、地点、开考比例等；
- (六) 资格审查、成绩计算、体检、综合考察、公示等要求；
- (七) 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 (八) 其他须知事项。

州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计划（方案）和公告由州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制定；各县（市）事业单位的公开招聘计划（方案）和公告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制定，并报州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核准）后实施。高等院校、州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本单位、本行业专业技术主系列岗位的公开招聘计划（方案）和公告应当报州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核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招聘公告应当通过人事考试官网、党委政府门户网站等公共平台面向社会发布。

第十五条 招聘公告发布后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更改。确需变更的，须报州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同意后，在原招聘公告发布平台发布补充公告。根据实际情况，可延长报名时间或重新组织报名。

第四章 报名及资格审查

第十六条 可采取网络或现场等方式报名。网络报名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现场报名时间根据工作实际确定。招聘公告发布至报名结束的时间不得少于 7 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资格审查由事业单位及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也可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资格审查贯穿公开招聘全过程，严格按照招聘公告和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人员，组织实施部门（单位）应当接受其询问并告知原因。

第五章 考试

第十九条 州、县（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招聘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一般应当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招聘乡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学历可以放宽到高中、中专（含中职、技工院校），但不得突破行业职业准入对学历的要求；公开招聘工勤技能人员，一般应当具有高中或中专（含中职、技工院校）及以上文化程度。

第二十条 州、县（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招聘管理人员和

专业技术人员的笔试命题和考务工作由省、州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或州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公开考试招聘工勤技能人员的笔试命题和考务工作由州、县（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分级组织实施。开考时间距离报名截止时间不少于 5 日。

第二十一条 公开考试招聘应当形成竞争。州属事业单位同一岗位的报考人数与招聘人数之比一般不低于 3:1，县乡事业单位同一岗位的报考人数与招聘人数形成差额即可开考。

第二十二条 考试采取笔试加面试等方式进行，主要测试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业务素质、操作技能等。招聘工勤技能人员，可重点进行实际操作能力测试。

第二十三条 笔试分为公共科目和专业科目两项。

需进行两项笔试的，公共科目成绩占笔试总成绩的比例不得低于 30%，笔试总成绩占考试总成绩的比例不得低于 50%。只进行其中一项的，笔试总成绩占考试总成绩的比例不得低于 40%。国家及四川省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应合理设置笔试成绩最低分数线，未达到最低分数线的考生不得进入公开招聘下一环节。

汉藏双语岗位可加试藏口语或《藏语文基础知识》。

公共科目命题范围依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制定的考试大纲确定，专业科目命题范围由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按规定确

定，并在招聘公告中告知。

第二十四条 符合加分政策规定的考生，在笔试总成绩（与面试成绩按比例折合前）中加分，不同加分项目可累计计算，最高不超过 6 分。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以及从机关事业单位辞职、辞退、辞聘、解聘等人员，不享受加分政策。

第二十五条 面试应根据岗位招聘人数，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按入围人数与招聘人数之比不低于 2:1、不高于 5:1 的比例确定人员，并在原招聘公告发布平台公布。未达到招聘公告规定入围比例的，可将全部笔试合格人员确定为入围人员。应合理设置面试成绩最低分数线，未达到最低分数线的考生不得进入公开招聘下一环节。

第二十六条 面试可采取结构化面试、无领导小组讨论、现场答辩、情景模拟、试讲说课、实际操作等方式进行，面试命题和具体实施由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或州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二十七条 面试考官组由面试组织实施部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组建，人数应为奇数，一般为 5 人或 7 人，外派（聘）考官所占比例原则上不得少于三分之一。

第二十八条 考试结束后，根据考生笔试总成绩和面试成绩，按比例计算其考试总成绩，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进入体

检环节的人员，并在原招聘公告发布平台公布。

第六章 考核

第二十九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可采取公开考核方式招聘：

（一）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县乡事业单位公开考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学历条件可以放宽到大学专科；

（二）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县乡事业单位可按专业对口原则，农、林、水、文化事业单位可公开考核招聘取得相应初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农（含农机）、林、水、牧、渔、艺术专业技术人员；中小学校、幼儿园可公开考核招聘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的教师；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可公开考核招聘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乡镇卫生院可公开考核招聘取得初级职称或者执业（助理）医师（含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执业护士资格证书的人员；

（三）具有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的人员，符合条件的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选手以及在国家级、省级职业技能大赛上取得优异成绩的获奖选手。

（四）国家和四川省规定可考核招聘的人员。

第三十条 公开考核招聘一般不设竞争比例，放宽到专科学历要求的岗位形成差额方可开考。

第三十一条 公开考核招聘一般采用专业测试加面试的方式进行，专业测试成绩占考试总成绩的比例不低于 40%。专业测试的命题和考务工作由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或主管部门、州级事业单位按规定组织实施。考核时间根据人才需求、岗位特点等实际确定。

第三十二条 面试应根据岗位招聘人数，按照专业测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按入围人数与招聘人数之比 3:1 的比例确定人员。未达到规定入围比例的，可将全部笔试合格人员确定为入围人员。应合理设置面试成绩最低分数线，未达到最低分数线的考生不得进入公开招聘下一环节。

面试方式、面试考官组成、成绩发布等参照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执行。

第三十三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可采取面谈和组织考察等方式进行考核：

- （一）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博士及以上学位的人员；
- （二）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
- （三）具有医学门类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医学硕士学位的人员。

第七章 体检

第三十四条 体检应在二级乙等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由事业单位或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也可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第三十五条 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等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四川省行业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除国家卫生健康部门核准并予以公布的特殊职业外，不得要求进行乙肝项目检测。

第三十六条 事业单位或考生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可按规定复检一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复检应在不低于原体检医院等级的其他综合性医院进行。

体检出现缺额或不合格者，可按考试（考核）总成绩排名从高到低依顺序递补体检人员。

第八章 综合考察

第三十七条 事业单位或主管部门根据考生的考试（考核）总成绩和体检结果等额确定考察人选，进行综合考察。

第三十八条 综合考察主要对考察人选的思想政治表现、遵纪守法、道德品质、个人诚信、能力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廉

洁自律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考察。

第三十九条 综合考察应当组成考察组。考察组由两人以上组成，采取个别谈话、实地走访、审核干部人事档案等方法进行，并据实出具考察材料。考察人选达不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报考岗位要求的，不得确定为拟聘用人员，因此出现的缺额，可按规定递补考察人选。

第九章 公示及聘用

第四十条 对经考试（考核）、体检、综合考察合格确定的拟聘用人员，应在原招聘公告发布平台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四十一条 对公示无异议的拟聘用人员，由事业单位或主管部门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政策规定报州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核准后，办理聘用手续。对公示有异议的拟聘用人员，由事业单位或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按有关规定处理。

对取消拟聘用人员资格或公示后因本人原因自愿放弃出现的缺额，可按规定递补。

第四十二条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考核

不合格的，按规定取消聘用。

第四十三条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工作人员，最低服务年限为 5 年，从聘用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聘用合同应明确违约责任和相关要求。国家、四川省和我州对最低服务年限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招聘公告中告知。

第十章 纪律与监督

第四十四条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行回避制度，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事业单位和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公开招聘工作纪律，设立监督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受理有关投诉举报，确保公开招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监督，对公开招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行为要坚决制止和纠正，并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各县（市）出台的事业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政策与细

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国家、省出台新政策的，从其规定。

各县（市）应当运用四川省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信息系统，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提高公开招聘质量和效率。

第四十七条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考务费用按照国家、省和我州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9 月 27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我州原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阿坝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7 日印发
